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食堂（西院）
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85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855-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食堂（西院）招标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135.9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4.8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食材采购及配送	135.926	1 批	服务内容：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属食堂提供米面粮油、肉类、水产、果蔬、蛋奶、豆制品和调料干货类等全品类食品及低值易耗品等采购、配送以及相关服务。 服务地点：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食堂（西院）。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至少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括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新】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至少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100%，供应商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以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且不得为负数。

4.公告媒体：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9 号

联系方式：查丽楠 010-60483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孙萌、赵毛鹅、于辉、路璐、王鑫磊、胡紫阳、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赵毛鹅、于辉、路璐、王鑫磊、胡紫阳、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电话：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___/___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食材采购及配送</td><td>批发业或零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材采购及配送	批发业或零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食材采购及配送	批发业或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且不得为负数，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0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9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以费率形式进行招标，采购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计费额之和下浮 25 %后（打七五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 (%)</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缴纳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至少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括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新】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至少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单价限价； 注：本项目不对最高限价进行评审，执行最高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分值。 注：此处投标费率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费率，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9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完成食材类配送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货源渠道	0-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供货产品的多样性；（2）供货渠道的正规性、来源的稳定性；（3）备选供货渠道。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5分，最高得15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5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3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	0-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仓储能力；（2）食材管理制度；（3）食材包装与标志规范要求；（4）配送流程；（5）食材保质期要求。 上述五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15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3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2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0-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食材保鲜、周转管控；（2）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3）食材的检验检疫。 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5分，最高得15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该项得5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该项得3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人员配置方案	0-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2）主要成员掌握行业操作规程等资历情况；（3）相关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项培训等）；（4）人员安全与保障。 上述四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12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3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2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方案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车辆配置（车辆类型与数量规划、规格与型号、合规性保障等）；（2）备用车辆预案。 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 4.5 分，最高得 9 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4.5 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 3 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售后服务渠道；（2）配送后会出现的问题处置；（3）投诉处理机制。 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9 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3 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 2 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应急组织架构；（2）各类应急场景分类处理措施；（3）预警机制；（4）保障措施。 上述四项内容每项满分 1 分，最高得 4 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1 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配送时间（疑似质量问题食材补送、货不对单活漏送补送及临时加送食材配送）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时间（疑似质量问题食材补送、货不对单活漏送补送及临时加送食材配送）≤45 分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临时性配送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食材采购及配送	135.926	1 批	服务内容: 优选一家供应商, 为采购人所属食堂提供米面粮油、肉类、水产、果蔬、蛋奶、豆制品和调料干货类等全品类食品及低值易耗品等采购、配送以及相关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北小营镇人民政府食堂(西院)。
3. 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 支付金额=每日订货清单中各品目数量×当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的月汇总之和×费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每月核对一次上个月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及价格, 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及明细,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笔款项。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

三、技术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 用餐人数及时间: 满足 90 人 12 个月的用餐。
2. 用餐标准:
 - (1) 早餐: 9 元/人/天;
 - (2) 午餐: 15 元/人/天;
 - (3) 晚餐: 14 元/人/天;
 - (4) 保障每周食谱不重复, 品种丰富、搭配营养均衡。

(二)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 采购团队固定人员并应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 ★2. 供应商员工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热情服务、遵

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供应商须强化服务人员安全保障管理，为所有一线服务人员配备符合岗位需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演练，为拟派员工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

4. 供应商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5.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6.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三）货源渠道

1. 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食材品类供应能力，能覆盖采购人日常所需的各类食材，同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特色食材等选择，满足食堂多样化餐食制作需求。

2. 供应商需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食材生产、加工或批发企业作为供货源头，与其签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协议，保障食材的持续供应能力，避免因短期合作导致供货中断。

★3. 供应商应保证食材来源于正规渠道，肉类供货时需提交生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如自行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需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建立多渠道供货保障机制，针对易受季节、气候、市场波动影响的食材，储备备选供货渠道。当主渠道出现供货困难时，能快速切换至备选渠道，确保食材供应不中断。

（四）仓储及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固定仓储场所，远离污染源，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条件达标，建立安全巡查制度，保障仓储安全。

2. 供应商需建立采购及仓储管理制度，指派专人查验所采购的食材质量，规范出入库流程，定期盘点清理过期食材。

3. 配送前应严格查验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及外包装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补充或更换。配送时保持运输环境温度、湿度稳定，科学分类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挤压、无破损、无异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当再次查验。

（五）包装与标志要求

1. 豆制品、副食调料包装具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强制标识，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识、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识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2. 粮、油包装箱完整，表面无污渍，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产品重量、产品厂家电话号码。

3.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相关要求。

（六）质量要求

1. 肉类质量要求

1.1 具体感观要求

（1）瘦肉：前腿肌肉、后腿肌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猪前排：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5）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7）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猪头皮：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9）猪心：圆锥形，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10)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2) 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3) 白条羊：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4)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5) 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6) 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7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7) 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9)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 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2) 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 鸭二节翅：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垢，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4) 白条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25)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6) 带鱼：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7) 泥猛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8) 罗非鱼排：无头、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9)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30) 牛肉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1) 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2) 香菇贡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2 冷冻禽类食品、冷冻肉类食品、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2.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

2.1 具体感观要求

(1) 蔬菜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2) 蔬菜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蔬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蔬菜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

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茄果类：番茄、茄子、圆椒、尖椒、甜椒、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要求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无泥土。

（8）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无泥沙，无茎叶和须根。

（9）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无泥土杂质。

（12）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荸荠、菱角等，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无黑心。

（13）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5）辛香叶菜类：西芹、芹菜、菜香等，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16）水果：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发霉现象，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

2.2 蔬菜水果需是优质货品，含有残留农药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标准，供应商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

切事故后果。

3. 蛋类质量要求

3.1 生鸡蛋

- (1) 表面颜色正常，大小均匀完整。
-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
- (3) 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无异常阴影。
- (4) 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
- (5) 无破损，无残留土、泥、粪污物，无异味。

3.2 皮蛋

- (1)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
- (2)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 (3) 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3 咸蛋

- (1)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
- (2)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 (3) 生的咸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豆制品、副食调料质量要求

4.1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后所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

4.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4.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4.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

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杂质。

4.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4.8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4.9 豆腐泡：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

4.10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

4.11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4.12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4.13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A. 白糖

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 红糖的感官鉴别

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应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成团且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澈透明，无沉淀、无悬浮物；气味上具有甘蔗汁特有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等其他不良异味；口味浓甜带鲜，微含糖蜜风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4.14 辛辣料：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应为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 奶制品质量要求

5.1 正规厂家生产，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5.2 纯牛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GB 5413.3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25190-2010/XG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GB 25190-2010/XG2-2025）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

5.3 酸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25）。

6. 粮、油质量要求

6.1 米、面、杂粮等需具有固有色泽，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无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无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大米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

6.2 食用油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植物油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物合格证明，具有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内容，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

7.1 餐巾纸

- (1) 色泽自然洁白，无异味、无荧光增白剂添加，手感舒适。
- (2) 柔软度适中，擦拭时不易破损、不掉屑，避免残留纸屑于餐具或食物表面。
- (3) 吸水性良好，可快速吸附水渍、油渍，满足食堂用餐擦拭需求。
- (4) 厚度均匀，无厚薄不均现象。
- (5) 采用原生木浆或竹浆制作，纤维细腻，无杂质、无孔洞、无明显掉粉掉毛现象；不得使用回收废纸为原料。
- (6) 符合《纸巾》（GB/T 20808-2022）或《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标准，若为食品接触用纸巾，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要求。

7.2 垃圾袋

- (1) 颜色均匀，无杂质、无破损，封口严密，无漏底现象。
- (2) 拉伸强度高，韧性好，装盛食堂厨余垃圾（含汤水、尖锐残渣）时不易破裂、渗漏。
- (3) 满足食堂日常垃圾清运需求，提手处（如有）牢固，不易断裂。
- (4) 规格尺寸与食堂垃圾桶规格匹配，袋口可完全覆盖垃圾桶边缘，便于套取和收口。
- (5) 符合《塑料购物袋》（GB/T 21661）标准。

7.3 洗洁精

- (1) 食品级配方，符合《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9985-2022）标准，表面活性剂含量符合国家限定值，不得添加荧光增白剂、甲醛等有害物质。
- (2) 可快速去除餐具、厨具表面的动植物油污、食物残渣，冷水、热水环境下均有良好去污效果。
- (3) 清洗后无泡沫残留，避免因残留对人体造成危害。
- (4) 对皮肤刺激性低，适合食堂工作人员长时间操作使用。
- (5) 适配食堂批量使用场景，包装需配备便捷取用装置（如按压泵头）。

7.4 消毒液

- (1)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致病菌杀灭率 $\geq 99.9\%$ ，可用于餐具浸泡消毒、环境喷洒消毒。
- (2) 对不锈钢、陶瓷等厨具餐具腐蚀性低，消毒后无需特殊处理即可正常使用。

(3) 具备低毒或微毒属性，有明确的稀释配比说明，误触后有清晰的应急处理方案。

7.5 电饭锅

(1) 根据食堂需求选择容量，支持保温、定时、防干烧功能。

(2)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或硬质氧化铝合金，锅盖密封圈为食品级硅胶，耐高温且不易老化。

(3) 具备 3C 认证，内置过热保护、漏电保护装置，电源线为阻燃材质，插头稳固耐用。

(4) 控制面板简洁易操作，内胆易拆卸清洗。

7.6 锅铲、汤勺

(1) 铲头/勺头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手柄为耐高温防烫材质（木质、硅胶或隔热塑料），连接处焊接牢固，无松动风险。

(2) 符合食堂大锅菜翻炒、盛汤的操作需求。

(3) 边缘打磨光滑，无尖锐棱角，避免划伤锅具或操作人员。

7.7 刮刀

(1) 分为硅胶刮刀和不锈钢刮刀。

(2) 硅胶刮刀需为食品级硅胶，耐高温 $\geq 200^{\circ}\text{C}$ ，不易变形；不锈钢刮刀为食品级 304 材质，边缘无毛刺。

(3) 防滑设计，握持舒适，与刀头连接紧密，不易断裂。

7.8 蒸笼布

(1) 纯棉纱材质，无荧光剂、无异味，透气性好，不易粘连食物。

(2) 根据食堂蒸笼尺寸定制，边缘锁边牢固，耐反复高温蒸煮、清洗。

7.9 不锈钢盆、托盘

(1) 食品级 304 不锈钢，表面抛光处理，易清洁、防腐蚀，无凹陷、变形。

(2) 不锈钢盆：带防滑盆底，部分可带盖，满足食材清洗、浸泡、储存需求。

(3) 不锈钢托盘：尺寸适配食堂操作台、消毒柜，边缘卷边设计，防止划伤，承重性强，不易弯折。

(4) 焊接处平整光滑，无焊渣残留，盆底无漏水风险。

7.10 餐夹、取餐勺

(1)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或食品级塑料（PP 材质），耐高温 $\geq 100^{\circ}\text{C}$ ，可用于消毒柜

高温消毒。

(2) 餐夹：弹簧弹力适中，夹取食物稳固，手柄防滑，边缘圆润，避免损伤餐具或食材。

(3) 取餐勺：勺头圆润，容量适中（ $\geq 30\text{ml}$ ），手柄长度 $\geq 15\text{cm}$ ，方便分餐操作，不易烫手。

(4) 无死角设计，易清洗，避免残留食物残渣滋生细菌。

7.11 拖布

(1) 拖布头不掉毛、不勾丝，擦拭后地面无残留水渍、纤维痕迹。

(2) 杆体弯折后可恢复原状，无断裂风险。

(3) 整体可耐受 84 消毒液、季铵盐消毒液等食堂常用消毒剂的浸泡消毒，材质不老化、不褪色。

7.12 扫帚

(1) 耐磨且不易变形，适合清扫坚硬残渣。

(2) 杆体：实木杆需经过防腐、防潮处理，无虫蛀、开裂；不锈钢杆需抛光处理，防指纹、防腐蚀。

(3) 扫帚头：边角做圆滑处理，避免刮伤地面或操作台。

(4) 簸箕（配套）与扫帚搭配使用，倾倒残渣时无残留，边缘耐磨。

7.13 采购人临时要求购买的其他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严禁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及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启动应急方案，保证按时供货。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和结算凭证。

3. 供应商需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

次充好的情形。所供货物供货日期距保质期届满日天数不得少于 2/3 保质期天数。无保质期的商品，商品到达服务地点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4. 供应商应具备数量充足的配送车辆，确保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替换。须列明车辆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备货及送货，具体送达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约定时间为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按照约定标准现场验收、过秤计量。对于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变质损坏的食材品类，采购人有权当场要求退货或换货。

7. 出现下述情况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按需送达：

- (1) 疑似质量问题需供应商补送食材的；
- (2) 因货不对单，导致漏送食材，需供应商补送食材的；
- (3)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供应商临时加送食材的。

★8.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9. 供应商需明确售后服务渠道，针对配送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投诉处理机制，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风险（如食材供应链中断、冷链失效、极端天气影响配送、食材质量异常、人员突发缺岗、公共卫生事件等），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制定全面的处理措施、预警机制及保障措施。

（八）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25190-2010/XG1-2025）；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GB 25190-2010/XG2-2025）；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GB 5413.30-2016）；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25）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GB 25192-2022）；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
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0941-2016）；
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23. 《纸巾》（GB/T 20808-2022）；
24.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 20810-2018）；
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22）；
26. 《塑料购物袋》（GB/T 21661）；
27.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9985-2022）。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四、报价

★1. 费率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100%且不得为负数，供应商依据“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商品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

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市场零售价。

2. 供应商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验收标准

1. 索证验收：采购人第一步查验食材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采购人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检查配送食材，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补送合格食材。

3. 品种验收：采购人按发出的订货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与订货单品种不一致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配送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34XM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9 号

电 话：010-60483190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配送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配送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具体货品和数量以甲方传递给乙方的采购配送单为准。

二、价款控制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费率为：_____%，乙方为甲方采购配送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具体货品和数量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采购配送单为准。费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商品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市场零售价。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次商品市场价格表，得到甲方确定答复后，方可进行采购配送。

2.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月结算，支付金额=每日订货清单中各品目数量×当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的月汇总之和×费率。甲乙双方每月____日前核对一次上个月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及价格，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依据，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及明细，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

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等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该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乙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保证

1.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食堂低值易耗品、厨杂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生产许可的相关要求。

4. 保质期限：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新更换产品的保质期自更换后重新计算，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6.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只要经过二次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均有权要求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相应时间内自行将需要退货的产品运走，除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还全部货款外，还应承担退还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食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商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

1. 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前的运输和安全工作，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转移给甲方。

2. 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检验。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单》。甲方有权依据验收记录，对货物验收前的毁损、丢失、数量不符、质量不符等，向乙方提出退换、索赔或拒收的要求。乙方自行承担退换货的全部损失。

3.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到货的验收，即使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明确需采购的货品种类、数量等信息。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按订单要求供货。保证每天____时前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2. 如出现下述情况时，乙方必须在____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1）疑似质量问题需乙方补送食材的；
 - （2）因货不对单，导致漏送食材，需乙方补送食材的；
 - （3）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临时加送食材的。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

合甲方共同解决。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交货（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1 天按货款总额的 0.5% 计算。甲方在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同时行使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随时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5.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

分应由乙方补足。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为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采购及配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至少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括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新】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至少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至少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旧】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报价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上述费率的基准价为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北京新发地官网上没有的商品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市场零售价。

2. 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源渠道
- 2) 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
- 3) 食材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人员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应急响应方案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完成食材类配送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配送时间承诺。

注：供应商需提供临时性配送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